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連續性工作，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專責機關，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在既有基礎上善用數位科技及跨領域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精進服務照顧工作，持續提升退除役官兵福祉，打造與時俱進及永續發展的退輔制度。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整合資源守護榮民（眷），維繫袍澤情誼

- (一) 連結地方政府、社福團體等機構，透過榮服處整合資源，提供在地化服務，協助經濟弱勢者投保微型保險，以提升基礎保險保障。另為表彰因公及戰訓殞命軍人為國奉獻，將遺族列為三節慰問、子女就學補助及午餐補助等優先申請對象，周全對遺族之服務照顧。
- (二) 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藉由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等，實施訪視感動服務。
- (三) 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並善盡遺產管理職責，訂定年度遺產處理執行計畫，積極處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贋餘遺產移交國庫。善用榮民榮眷基金會資源，擴大重大災害救助，提高獎助學金補助及辦理菁英圓夢計畫，鼓勵優秀學子出國逐夢等福利服務，嘉惠照顧榮民（眷）。
- (四) 為強化本會退伍事務國際交流，駐美人員持續尋求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深化聯繫、擴大與歐洲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交流，並關懷海外榮光聯誼會，維繫同袍向心及情誼，協助政府做好國民外交。

二、完善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全方位照護

- (一) 以溫馨如親家庭化，開放共融社會化，照顧服務智能化，營造榮家優質頤養環境；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開展「老幼共學、世代共融」模式活化榮家，藉由在地幼少、青年學子陪伴長者，促進世代關懷交流，激發住民朝氣活力，提升生活品質及滿足感。
- (二) 持續推動「榮菖專案」，營造高齡及性別友善環境，建立健康性觀念，規劃多元化的社交活動，在合乎情、止乎禮的前提下，鼓勵住民聯誼互動，滿足關懷及情感支持需求，樂享身心健康富足的晚年。
- (三) 配合 Wi-Fi 網路布建，持續推展並整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醫療、長照及安寧服務，降低醫護照服員工作壓力及負擔；提供連續性、即時性及無縫接軌的醫療及長照服務，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服務。
- (四) 持續推動「榮福專案」，持續宣導申辦數位榮民福利卡，擴大資源整合，以數位資訊服務平臺提供榮民（眷）更多生活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
- (五) 改善榮家生活及消防設施，依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輔訪；依實需逐年採購電動輔具護理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因應養護（含失智）人口逐年增加，擴大養護（含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並開放榮家一定比例床位予一般大眾，善盡社會資源共享。
- (六) 為彰顯貢獻，維繫向心，規劃榮眷及長期對退伍軍人有貢獻之後備幹部與工作同仁優先入住榮家，增進組織認同。

三、擴大產學產訓合作，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 (一) 結合技專校院進修管道、企業職缺及國家產業人力發展，辦理產學合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升學與就業機會，厚植產業基礎人力；另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追蹤並分析畢業生就業情形，作為退除役官兵就業及就學輔導措施規劃參考。
- (二) 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並連結勞動部各分署辦理之產訓合作資源，推薦退除役官兵參訓，達到參訓即就業。因應後疫情時代，就業型態改變，調整職業訓練課程內容，以協助學員適應非典型就業市場及工作型態；另強化就業職能或第二專長提升，推動在地化職業訓練補助及委外訓練，以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
- (三) 為協助退前輩清職涯方向，前進營區辦理權益說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職涯探索營。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提供多元就業選擇。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四) 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穩定就業，安定生活。

四、強化智慧醫療照護，建構敏捷韌性榮民健康照護體系

- (一) 精進金字塔三級智慧照護，提供周全性、連續性、即時性醫養整合照護。各級榮院推展多元長照服務，導入科技輔助照護，推動社區失能失智預防性介入措施，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整合照護，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二) 強化各級榮院永續應變疫能力，持續優化科技與智慧化防疫管理，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因應疫情流行。
- (三) 各級榮院結合產官學研界，推動以人為本之智慧照護，發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及粒子治療等先端醫療，確保醫療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以維護病人權益。
- (四) 強化榮民醫療體系資源整合，辦理藥品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享、提高成本效益。持續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獎助醫事學生，羅致及留住醫事人力，以厚實榮民醫療體系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 (五) 持續推動醫療資訊整合，並進行醫療資料庫整合，升級資訊系統整體效能，進行大數據分析，輔助診斷、預測疾病風險及精簡作業流程，提升治療成效。
- (六) 拓展國際醫療及學術合作網絡，精進災難醫療救護實力，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深耕實質國際醫療支援，鞏固邦誼。

五、優化遊憩環境，提升營運成效

- (一) 持續改善農場遊憩設施，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推展行銷農場景色與特色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憩。
- (二) 持續推動欣欣向農計畫，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農業人才及農業永續經營，促進農場營運發展。
- (三) 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並遵循政府政策，強化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

六、退除給付便民資訊化，擴大數位服務工作成效

- (一) 與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單位合作，利用數位化縮短各項退除給與發給時間，確保發放金額無誤，讓退伍袍澤及眷屬對本會行政效能有感。
- (二) 推展網路資料交換，並強化數位技術周密各項比對查驗作業、嚴防資料外洩，針對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及時辦理退除給與停發及溢發收繳等工作，有效節省公帑。
- (三) 以本會「退除給付發放系統」為平臺，發展並導入各項網路申辦與查詢作業系統，優化簡政便民作業，以擴大服務工作成效。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其他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及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例假日暨寒暑假午餐補助，除照顧經濟弱勢榮民、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子女外，另配合兵役法第 44 條修訂後，將國軍服役滿十年以上殞命之遺眷子女亦納入補助對象，預劃全年補助 3 千餘人次，以提升榮民子女學習環境，增進其繼續升學意願。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其他	預劃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特（較）需榮民榮（眷），提供關懷訪視、陪伴就醫、送餐、環境修繕打掃及愛心義剪等感動服務，以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規劃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其他	針對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 5 萬餘人次，以舒緩其家庭經濟壓力；另對於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若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發放急難救助金紓困約 2 萬餘人次，以協助脫離困境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其他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2 萬 4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3 千餘人次，合計 2 萬 7 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其他	一、藉由面對面溝通交流，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並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檢討並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 1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 19 場次，協助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能力，並配合實施在臺長期居留、定居、防制人口販運、去除性別刻版印象與偏見議題、夫妻共同分擔家務、性別平等觀念等生活輔導措施。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其他	一、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執行遺產搜索及管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土葬單身亡故榮民墓座起掘遷厝，並於每年辦理「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祭祀，以慰忠靈。 二、各服務、安養機構為善盡遺產管理職責，於繼承期限 3 年屆滿審查遺產繼承案，並辦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遺產移交國庫，以增加國庫收入。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其他	一、持續透過海外榮光會聯繫服務旅居海外榮民（眷），並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 二、繼續辦理駐美交流合作，建立官方聯繫管道，鼓勵並輔導海外榮光會參與當地退伍軍人活動，提升我國際能見度及榮僑向心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三、持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5場次。</p> <p>四、視導駐美業務交流執行情況，並拓展歐洲退伍軍人交流。</p> <p>五、預劃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他國退伍軍人組織訪臺參訪，約5場次。</p>
一般行政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其他	<p>一、預劃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持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三、預劃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p>
榮民安養及養護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其他	<p>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2萬8,874人，每人每月按1萬4,874元發給。</p> <p>二、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按1萬4,112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節）360元。</p> <p>三、辦理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其他	建構溫馨照護氛圍，營造家庭化、智能化頤養環境，提供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其他	<p>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增加與社區共融互動，型塑榮家社會化新風貌。</p> <p>二、辦理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其他	<p>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p> <p>二、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p> <p>三、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營建工程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其他	<p>辦理以下工程：</p> <p>一、臺北榮家養護二區1-5棟屋頂防水隔熱工程。</p> <p>二、臺北榮家家區安養堂力行樓室內電力改善工程。</p> <p>三、板橋榮家穿堂止滑地墊工程。</p> <p>四、桃園榮家家區大門口報到處及房舍整修工程案。</p> <p>五、八德榮家家區火警系統、廣播系統更新及消防栓新設財物採購。</p> <p>六、彰化榮家力行堂17-18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p> <p>七、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p> <p>八、中彰榮家房舍緊急呼叫系統汰換改善工程。</p> <p>九、佳里榮家家區自來水管汰換工程。</p> <p>十、屏東榮家汙水處理廠整建工程。</p> <p>十一、花蓮榮家113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p> <p>十二、花蓮榮家榮舍環境改善工程。</p> <p>十三、花蓮榮家養護堂頂樓防水改善工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十四、花蓮榮家熱泵改善工程。 十五、馬蘭榮家養護房舍增設防火拉門工程。 十六、馬蘭榮家家區聯合廚房修繕工程。 十七、馬蘭榮家安養房舍室內（含公共空間）塑膠地板汰換更新工程。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設程計畫（雲林榮家已完成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預定於 112 年底完工，建置安養床位 150 床、養護床位 400 床、失智床位 50 床，合計 600 床。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預定於 109 年至 114 年期間，完成建置板橋（130 床）、八德（96 床）、彰化（36 床已於 111 年完成）、雲林（96 床）、高雄（96 床）、馬蘭（48 床）6 所榮家失智床位，合計 502 床。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其他	一、辦理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鼓勵就讀符合產業需求及有利職涯發展科系；另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產學合作，規劃符合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課程，提供更多元就學、就業選擇，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二、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及分析，有就業需求者由榮服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相關資料並作為就學及就業輔導措施規劃參考。
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其他	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800 人次，提升專業知能。 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700 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 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 4,600 人次，增進學能。 四、辦理退除役官兵成績優異獎勵 500 人次，提升人力素質。 五、辦理就學生活津貼 18 人，補助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就學期間生活津貼。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其他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 1,690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持續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產訓合作班，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 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 850 人次。 三、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職業訓練益趨多元，凡參加本會公告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職業訓練班，補助訓練費用 3,000 人次，以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 四、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適性評量與就業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詢」、「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等，年度辦理 1 萬 800 人次。</p> <p>五、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 32 人次，協助順利創業成功。</p>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其他	<p>一、持續推展榮民就業服務：</p> <p>(一) 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 8,600 人次，並配合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引導退除役官兵投入缺工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滿足產業用人需求。</p> <p>(二)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100 家，以開拓就業管道。</p> <p>(三) 辦理企業廠商代表合作說明會 20 場次。</p> <p>(四) 運用 Line@ 社群媒體傳送政策訊息。</p> <p>(五) 辦理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就業績優獎勵 43 家機構。</p> <p>(六) 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 14 家。</p> <p>(七) 派駐就業輔導員 64 人。</p> <p>二、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宣導本會年度政策方案，並邀請成功就（創）業之退除役官兵分享其就（創）業歷程，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 19 場次、1,200 人次，以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p> <p>三、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發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5,366 人，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穩定就業。</p>
營建工程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其他	辦理「第一校區實功樓屋頂浪板更新及鋼體結構除锈防锈工程」及「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工程」等 2 項工程。
榮民醫療照護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其他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之照護作業經費。</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辦理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人員培訓及相關設備之購置，以利營運順利。</p> <p>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其他	一、補助各級榮院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照服員費用，及因急性病症暫時轉至健保病床，住院期間所需團體照服員費用，與馬蘭榮家就養榮民因病情需要，由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至他院治療，住院期間照服員費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二、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p> <p>三、補助身心障礙者、身體機能損傷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幫助其達到活動及各種功能目的，或便利其照顧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p>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其他		持續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社區醫療服務	其他		為使醫院發展社區性的健康照護政策，提供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巡迴醫療，連結社區資源，優化社區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據點服務、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及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協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到在宅安養及老化。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其他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13年預計補助523人次，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其他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並推廣失智症整合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實證照護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等服務。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其他		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其他		依偏遠程度補助醫師津貼及醫療機構經費，鼓勵醫師留任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榮民健康保險	其他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1,377元）。
	榮眷健康保險	其他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每月健保費964元）。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其他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p>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其他	補助4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營建工程	臺北榮民總醫院「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	公共建設	<p>一、本案工程於108年1月開工、109年6月竣工，並於112年5月15日完工啟用。</p> <p>二、提供癌症醫療服務與研究，及最先進的治療方法與技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興建計畫		增加癌症控制率；並提供癌症治療之多重、完善及全面的醫療策略，營造更友善的醫療照護環境。預計 113 年完成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第二間診療室建置。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8 年 3 月 14 日竣工、118 年 11 月 14 日完工啟用。 二、因應中部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擴充重症治療照護能量，引進 AI 智能醫療科技，精實醫療作業環境，並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2 月 29 日開工、115 年 2 月竣工。 二、提供國家級的癌症醫療服務與研究、提供病患最先進的治療方法與技術，不僅可以克服一般光子放射治療無法完全有效治療具抗性之腫瘤、降低正常組織副作用、增加癌症控制率，並可提升臺中榮民總醫院治癌的水準、醫療的競爭力及臺灣的國際醫療地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案工程於 109 年 3 月開工、111 年 9 月竣工，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啟用。 二、創造更符合長者所需要的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的療癒環境，減輕照顧者負擔，提升護理之家住民照護與生活品質。預計 113 年完成醫療設備採購及公共藝術完工驗收事宜。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116 年 6 月 16 日竣工。 二、因應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急遽增加現象，108 年開始著手規劃完善的長照服務內容、模式及建立長照品質監測指標，以提升收住環境安全、醫療品質，打造適合高齡者生活環境。
強化轉投資公司營運績效	各轉投資公司經營方針、重大議案審議	其他	一、依據本會政策及主張，妥慎審理董事會議案，並協調及督導各轉投資公司經營事項。 二、適時督導訪視公司，並透過公民股座談及各項交流活動，凝聚公民股經營共識，提升公司經營成效並遂行本會政策。 三、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加強會薦經理人員考核。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官兵一次退除役	社會發展	一、發給新退官兵退伍金、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二、辦理官兵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社會發展	辦理發放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社會發展	一、發給退伍官兵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官兵之薪給。 二、依規定挹注退撫基金。 三、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退休及贍養官	社會	發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發展	之主副食實物代金。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社會發展	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眷屬生活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等。 二、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用電優待。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社會發展	發給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